

改善良好生活品質， 尊重動物生存權益！

*撰文／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在1978年10月15日宣讀，確認動物有其生存權，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我國動物保護法第1條即闡明「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而設立相關法規，但是福利到底是什麼？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五大自由」為依據，建議各會員國的政策制定動物福利，內涵包括，分別是免於飢渴的自由、免處於環境不適的自由、免受痛苦及傷病的自由、表達行為天性的自由、免受恐懼和壓力的自由，也許我們能將福利理解成「良好的生活品質」。

動物與我們的差異

我們與各種動物在各方面存在巨大不同，不論是於體型結構、族群行為、語言文明等，光與相近靈長類間就有顯著落差，雖然現代智人(*Homo sapiens*)何等幸運獲得較多發展優勢，但相同之處，我們都只是地球母星上的一分子，希望能自由自在的生活著。

從臺灣民眾今年最有感的交通議題來窺探對於非我族群間的善意，實際上交通政策改善闊論

數年，卻始終難有高度共識，不論是天橋地下道存廢問題、行穿線畫設需求、車道規劃準則(車種或車速劃分)、速限設定原則、如何完善人車分流、紅黃線劃設與臨停需求爭議等，因為總是個別使用者需求的觀點，來要求其他族群配合自己的規則，才會不論哪次政策異動前後，不變的是依舊存在眾多委屈的反對者。雖然人跟人形成共識不易，源於背景經驗與追求的權益目標不同；

但好在彼此互相可以溝通，所以主張權利的同時也能相互理解忍讓，最終謀得最多人可以遵行的「辦法」。

路殺也是人與動物關係的衝突

如果立場換到人與動物的關係，我們如何兼顧居民生活的便利與動物生存的權利。各種動物遭路殺的事件頻傳，不外乎是因為我們的工具更便捷了，車輛更新穎了，居住與活動空間需求更廣，連帶交通與道路建設更加密集；但以上都只是我們自己以為造福鄉里，代價卻是用掠奪其他族群生存空間、居住土地、飲食資源、活動場域等迫害手段卻粉飾太平。鑒於當年帝國殖民者面對異大陸上原住民或清治與日治時期對「番」政策的演變，人對人的關係亦是如此，更何況是無法為自己發聲的非人族群，用「不出聲反對就等同默認同意」的方式強詞奪理的霸凌。

逐步改善與動物的關係

所幸近些年，動物權益的落實與否受到越來越多人的重視與



▲傳出在校園環境中發現保育類動物食蟹獾一家三口的新聞，顯示野生動物的活動與我們的生活關係確實緊密。(國立政治大學網站-2023-07-14政大新聞)

關注，上述的問題也在各方不約而同的努力下，有眾多的改善並行，如逐漸完善法規面上，對於生態保護區的設立、建設案需經評估降低生態及環境衝擊，尤其各縣市鼓勵生態永續校園的踐行，起了非常重要示範與啟迪，例如位在臺北都會區的大學校園，環境擁抱山水，生態豐富，校方表示包括山羌、白鼻心、食蟻獸等，螢火蟲復育有成更是閃閃星光，近期還發現對環境干擾相當挑剔的食蟹獾一家，由於發現當時鄰近河口護岸再造工程，便立即停工辦理工程生態檢核，避免嬌客



正因為有越來越多的人正視起動物的生存權，各縣市鄰近野生動物活動棲息地的公路邊，逐漸出現醒目吸睛的警示路標，提醒用路人注意可能正要橫過馬路的動物朋友。

臺灣的紫斑蝶是世界少有的越冬型蝴蝶之一，當東北季風吹起，紫斑蝶南移到高屏地區蝶谷避冬。待春溫花開時北返繁殖，最高曾於94年時有每分鐘11,500隻通過的觀測紀錄。

國道3號林內路段(251-253K)呈東西向，正巧與紫斑蝶北返蝶道交叉，高工局沿路架設防護網且在邊坡種植喬木提升紫斑蝶飛越高度，當飛越國道之蝶量超過每分鐘250隻時封閉北上外側車道，使有效降低車流產生的影響，保護紫斑蝶安全返家。

誤入受傷，也希望護岸工程完工後能更宜居；其他鄰近動物活動場域之公路，也有調整道路警示標誌，或曾試辦依時段(節)限制車流，以立體結構保留動物遷移廊道與緩衝空間等折衝措施，盼逐步實現與動物共榮共生的願景。

從居住自由開始理解動物權益

我們因此，包括交通衝突的問題在內，對我們而言，尊重其他物種碰到的最大困難可能是人類社會發展對土地的需索無度。動物遷徙的行為促使我們反思，不僅非人類居住的土地能是其他物種棲息場域，就連人類利用到的環境，也可能是動物生態領域的一部份，我們應盡可能讓他們在原生土地上，無拘束的依自然天性生活著，當然道德上，我們有沒有必要干預野生環境不同動物之間捕獵等行為造成彼此族群消長的問題？那是需要另外再集眾人智慧思辨的問題，超過本篇能討論的範疇，不過，相對地有另一部分被歸類於眷(飼)養動物，其居住環境與生存條件就與飼主

有很大的關聯，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展演動物等，就屬於與我們生活密切，也足以討論的部分。

延續動物保護法第5及6條內容，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提供適合、乾淨且無害之食物與水源，提供安全適當之生活環境，防治傳染病危害及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且任何人皆不得蓄意為之，另外動物應擁有能充分自由伸展的活動空間，給予當危害發生時有選擇逃生之機會。

眷養動物也要主張居住正義

從諸多新聞事件中，可以看到毛小孩在現代家庭成員組成中所佔的位分之重，不可否認有顯著提升，不過除了佔大宗的貓狗，因訓養歷史長，習慣與人相處的居家環境外，連帶更有許多奇獸珍寵，諸如龜、兔，甚至綠鬣蜥、守宮、水豚、蜜袋鼯、刺蝟等，但它們可能更偏好戶外環境，因此得提供滿足需求的適當環境才能符合動物福祉。若能落實在飼養前及深思熟慮如何營造使動物

感受到安全且免於危害的環境，肯定能減少如同上半年傳出的狒狒或水豚的逃家事件，不論是從住家或從動物園逃脫，以及綠鬣蜥等野生動物在成年後容易被棄養的問題，某些逃逸事件甚至衍伸後續外來入侵種危害氾濫問題。

尤其以動物園等具有教育性質之環境館所，因為飼養目的的特殊性，可能引進非當地原生物種，但動物原生地的水文、氣候、與食物來源，都與我國環境條件相差甚大，因此需要先營造有環境適合的場館，並通過欲引進之動物的保育計劃書審查，都是為確保動物來到寶島能安穩生活，不會水土不服。透過事前完善規劃，應不至於像多年前國外動物園發生飼養之長頸鹿因園內電纜架設過低而意外電死的新聞傳出。

實驗動物也需要健康活動空間

儘管實驗動物做為科學應用而犧牲的爭論短時間仍難以塵埃落定，但需要提供動物有比較寬敞的活動空間已經是大多數的共識，除了要求吃好睡好、不能住

得太擠，衛生要講究、還得要有娛樂設施，因為也只有滿足如此，才能讓動物在生理與心理上健康十足，維護實驗動物的生存權利，且促進科學應用後獲得的珍貴數據，會更加體現正常族群個體的真實表現。

水泥住宅總不是毛小孩天生的家

寵物是現代人與動物最常見的關係，飼養的態度，有從數十年前的跟家裡人吃，變成有專門的飲食配方與銀養補給品，許多人寧願自己省吃儉用也捨不得家中毛小孩餓一餐，不過也要留意動物的需求，提供足夠的垂直面或庭院等舒展筋骨的腹地；畢竟動物們的天性，也不是窩在水泥叢林，一不小心就很容易發生毛小孩外出尋找屬意新天地的事件。

與動物共創良善生活品質

臺灣社會氛圍近年來正在訴求不同族群的和解共融，從你我同對身邊動物議題的關注開始，相信人與動物間也有相互尊重理解的願景，雖然起步緩慢但穩健，但終能創造共榮共存的环境。☺

▶ 實驗動物也有生存權利，住套房也得保障是乾淨衛生、飲食無缺，空間足夠自由活動。

▼ 固然水豚可愛的，但天性上還是野生動物，如果飼主家中環境無法滿足需求，自然會趁機往戶外找尋讓牠感受到安心紓壓的環境躲藏棲息。



▲ 常見的貓跳台與貓抓板擺設，滿足家貓展現其登高與捕獵天性，詮釋對動物福利的理解，也便於家貓舒壓。

▶ 在年均溫超過24°C的臺灣要飼養寒帶企鵝或極地企鵝，廣闊水池環境與低溫設備，是滿足生存的必要條件，因此建造一座安全舒適且便於管理的企鵝館是落實動物福利與天性自由的手段。